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許文章

許大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98,4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許文章邀同債務人許大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298,450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許文章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許大洋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附表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8,45 0元	許文章、許 大洋	自民國114 年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6 違約金：
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98,45 0元	許文章、許 大洋	自民國114 年5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10，逾期超 過6個月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08 ※附記：

- 09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1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12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3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4 令。